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庄树鹏先生、独立董事刘瑛女士、董事李静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庄树鹏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2-01-20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02-08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2-03-16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22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1 年工作报告
2022-04-25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2022-07-15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08-12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2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2022-10-21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2022-12-02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认为其作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以来，该所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拟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司农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与计划，并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中四次会议分别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在了解和把握公司发展的宏观经济、产业环境以及

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作用，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发展情况提供保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实现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客观判断。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独立董事单独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3年，我们将继续做好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发挥监督职能，持续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督导，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庄树鹏、刘瑛、李静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